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新建綜合教學大樓 105 年度第 5 次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貴生

記錄：蘇韋宗

壹、工作報告

- 一、本案經 11 月 1 日向教育局何副局長報告新建大樓變更方案說明後，已確認朝兩期工程（第一期工程：地上 5 層樓、地下 1 層及第二期工程：地上 4 層、地下 1 層）方向進行細部設計。
- 二、後續因需提報主計處及市議會核准，仍請本校對本案增設量體及增加預算部分，提出更詳盡的細項規劃說明。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新建大樓目前各教室的空間配置規劃，請各使用單位確認是否符合實際需求及能否對應新課綱之部定專業實習科目設備基準空間面積。

說明：依據 105 年 11 月 1 日向教育局報告會議決議，本校需提供更詳盡之各樓層空間規劃配置說明。

決議：請各委員協助審視本校新建大樓空間使用詳細說明表，是否有需調整修改，並協助提供 107 年課綱設備基準之空間面積數據，作為大樓空間安排依據。

提案二：有關第二期工程地上第 4 層空間（創客中心及跨領域專題中心）之規劃使用及管理，提請討論。

說明：創客雖為當代潮流趨勢，唯創客中心需於日常時段開放供外界使用，勢必造成校園管理上之不易。

決議：

- 一、請使用新大樓之科委員再次確認各樓層之空間配置是否合乎需求，校長將另逐一與各使用科討論，並請於確認空間配置後，送交總務處彙整。
- 二、第二期工程地上第 4 層原規劃創客中心使用之空間，其中 180m^2 之空間改隔為 3 間各 60m^2 的跑班教室；另 200m^2 之空間改為其中 $1/3$ （約 65m^2 ）空間隔為跑班教室，其餘 $2/3$ （約 135m^2 ）空間，為實習處辦公室，方便管理本層另兩處跨領域專題中心。
- 三、跨領域專題中心應為資源共享、設備開放共用之空間，故不另隔間。

參、臨時動議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12:50)